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傅柔瑄

被　　告　吳劼儒

　　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陳銘珠

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得勝